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赵子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历兵、邵劭、郑刚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历兵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一）非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沈李泓、王群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二）职工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飞超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飞超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利军**，男，1979 年 4 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预备党员。曾先后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锻造部、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工作及杭州市规资局挂职，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监事，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监事，凯莱（中国）洁能智动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陈利军先生通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爽**，女，1992 年 3 月生，河南许昌人，博士学历，工程师。曾先后在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站从事新能源方向科学研究、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电芯材料研发部担任负极开发专家，现任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产品战略部资深经理。

李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凌感，女，1993年7月生，江西南昌人，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担任成本核算会计、总账会计、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及税务统计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国际业务组组长，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

凌感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崔立国，男，1980年7月生，山东潍坊人，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万向集团公司担任计划预算主管、万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等。现任万向集团公司组织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崔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裘亦文，男，1986年11月生，浙江杭州人，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前期管理、工程管理，万向集团公司从事规划管理（空间规划）、工程计划管理，担任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规划主管、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

裘亦文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赵子瑜，男，1974年9月生，吉林长春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长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长春房地集团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部部长，长春市豫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龙翔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子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历兵**，男，1970年2月生，北京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20余年，历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历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邵劭**，女，1975年8月生，湖北潜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起在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任职，现任教授、博导，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代表性论著有《证据法视野下的测谎研究》（专著）、《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异议权》（载《中国法学》）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郑刚，男，1975年8月生，山东齐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留校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创业中心(ZTVP)创始主任，《创新管理》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全面创新管理(TIM)理论、全面协同创新理论主要提出者之一，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撰写案例多次入选斯坦福、哈佛案例库及全国百优案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李泓，男，1984年1月生，浙江德清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万向美国公司、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工作，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万向

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副总经理、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沈李泓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群，女，1979年5月生，江西玉山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万向集团公司从事文书，担任万向集团公司组织资源部人事主管、顺发能城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万向集团公司组织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顺发能城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王群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